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丁林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和公司总裁变更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丁林先生履历资料，丁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张旭东先生、董翔龙先生、韩鸣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张旭东先生、董翔龙先生、韩鸣先生履历资料，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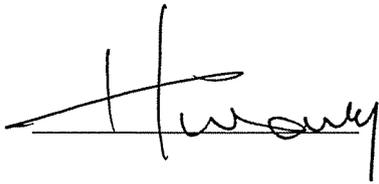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1 月 / 日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1日

(以下无正文, 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2021年11月 / 日